

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澄发改函[2021]3号

转发关于做好 2021 年春运期间客运价格管理 协调工作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澄海威鹏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澄海汽车客运站、澄海鹏达汽车客运站：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 2021 年春运期间客运价格管理协调工作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同时结合《汕头市 2021 年春运工作方案》要求，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完善应对春运期间突发事件工作预案，落实专人“要情报告制度”。

二、严格执行道路运输价格政策及优惠减免政策。

三、严格执行票价公示制度。各经营者应在经营场所等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以及投诉举报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

四、春运结束后，请对春运价格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并将总结材料（含电子版）于 3 月 4 日报送我局（价格股），电话：85861874，邮箱：chenghaiwj@21cn.com。

附件：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关于做好2021年春运期间客
运价格管理协调工作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月20日



抄送：区交通运输局。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发改价格函〔2021〕96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2021年 春运期间客运价格管理协调工作 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

为加强春运期间客运价格管理与协调工作，根据《广东省春运工作规范（修订版）》，现就2021年春运期间客运价格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今年春运尤为特殊，任务更重，压力更大，春运价格更是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春运期间旅客运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春运期间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预案，落实春运期间“要情报告制度”，对可能出现的问题要做到早发现、早控制、早化解，确保春运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各地要安排专人负责收集整理有关情况，对本地区发生的突发事件以及所采取的应对

措施、处理结果，第一时间向上级部门和当地政府反映。各地春运价格工作联系人名单及电话请于2021年1月20日前传真到我委价格处（020-83134175）。

二、落实各项运价管理规定

加强对运输企业的指导，严格落实《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改委转发<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道路运输价格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粤交运〔2020〕17号）相关规定。一是农村道路旅客运输价格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各地应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运输价格。政府指令性运输仍按《省物价局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政府指令性道路运输价格管理的通知》（粤价〔2013〕22号）执行。二是道路班车客运和汽车客运站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依法自主制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依法制定或调整价格，应至少提前7日向社会公布，各地要注意做好对经营者依法自主定价行为的引导和规范，确保各项春运价格政策的贯彻执行。三是严格执行各项优惠减免政策，指导各地道路运输经营者和汽车客运站严格贯彻落实粤交运〔2020〕17号对特殊群体的票价优惠政策，城市公交优惠减免按照当地政府制定政策执行，以保障群众出行。

三、加强分析预警协调

开展重点地区、重点线路春运期间客运票价监测，加强比较分析和预警，遇异常情况应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并第一时间报告当地政府和上级部门，特别是对春运期间班车客运价格波动

异常、乘客反映较大的线路，应及时通报当地行业主管部门，以便其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四、加强政策咨询宣传

各地要畅通网络、来人来访等渠道，为企业、群众提供价格政策咨询服务，密切关注春运期间价费咨询热点，及时回复群众咨询，要加强与新闻单位和媒体的配合，充分利用电视、广播、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加大对运价政策的宣传力度，充分调动本地区客运企业参与春运工作的积极性，稳定春运期间客运票价水平。

春运结束后，各市发展改革部门要对春运价格管理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并在春运结束后将总结材料报我委（价格处）。



（联系人及电话：崔岩，020-83138459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